

## 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五月十九日施行。茲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發展趨勢，回應各界對於公務人員結社有關訴求，使公務人員協會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促進國家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爰參酌各界意見及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現行規定，就公務人員協會增加組織模式、調降成立門檻、放寬協商事項、擴大參與範圍、增訂保護參與公務人員協會事務人員之課責機制，以及提高公務人員協會幹部公假時數上限等。

本法現行條文共五十三條，本次計修正十九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高公務人員結社機會及意願，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模式暨其類別範圍，以及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類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及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發起、籌組方式、分會，以及尚未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者，得加入上級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之規定，以保障其結社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 三、為提升公務人員協會之功能，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提出建議、協商及參與事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增訂公務人員得自由組織、加入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利公務人員協會籌組成立，修正現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門檻及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申請程序，並配合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及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為利會務運作，修正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及理事、監事之任期，並配合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理事會、監事會組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七、為使公務人員協會提出協商更具正當性及代表性，將協商事項之提出

- 納入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增訂新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得加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以利其參與全國一致性事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為確保爭議裁決程序之公正性，增訂爭議裁決委員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為落實對於參與公務人員協會事務人員之保護，增訂對機關之課責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十一、為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增訂會務人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規定；並依公務人員協會層級及擔任職務，分別提高得請公假時數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二、增訂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以保障其結社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三、配合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任期等相關規定修正，增訂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 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二級：</p> <p>一、<u>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p> <p>二、<u>全國公務人員協會。</u> 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p> <p>一、<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p> <p>二、<u>各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p> <p>三、<u>各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p> <p>四、<u>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 <u>第一項第一款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由適用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律，具相同專業屬性且未能共同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公務人員所組織，包括：</u></p> <p>一、<u>司法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醫事人員之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p> <p>二、<u>適用同一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律，但工作性質及專業知能顯有差異，報經銓敘部認定同意者。</u></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二級：</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p> <p>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二、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三、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p>二、第一項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織模式並與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列為同層級，修正理由：</p> <p>（一）茲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僅得加入服務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如基層警察、消防人員僅得分別加入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尚無法共同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向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爭取維護其工作權益。為滿足渠等工作性質特殊人員之結社需求，爰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織類型。</p> <p>（二）又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成雖具全國性質但成員仍有部分侷限性，且其開放係為與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相輔相成，互補不足；復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唯一代表全體公務人員之團體，有助於凝聚各協會之向心力及其意見彙整、表達，爰將專業公務人員協會與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列為同層級。</p> <p>三、第二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增列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類別，並修正「各部及</p>

		<p>同層級機關」用語，修正理由：</p> <p>(一)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中央機關之層級區分與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以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所定「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之體例，將「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修正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p> <p>(二)考量部分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尚未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致其所屬機關人員無法透過公務人員協會維護自身權益；復以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係由中央三級機關處理各部會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其大多具有一定組織規模，分別組織較能增強認同感及凝聚共識，爰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增訂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之規定，以提高公務人員結社機會及意願。</p> <p>四、第三項係明定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類別範圍，理由如下：</p> <p>(一)鑑於適用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律者（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任用另以法律規範之人員），部分人員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p>
--	--	---

		<p>特殊，勤務制度亦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甚有另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社會團體，爭取維護工作權益之情事，較有結社組織之實際需求與急迫性，復考量其需與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群體有所區隔，爰明定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由適用公務人員特種人事法律，具相同專業屬性且未能共同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公務人員所組織，即司法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醫事人員。</p> <p>(二)另考量適用同一特種人事法律者，因專業特性及工作性質之差異，可能無意願共同組成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警察、消防人員；為保留組織彈性，爰明定得於報經銓敘部認定同意後組織之。</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p> <p>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二、<u>前款以外中央三級或</u></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p> <p>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由全國各該同專業屬性之公務人員組成，渠等可能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機關，且後續有認定工作性質及專業知能差異性之需要，爰以銓敘部為其主管機關。至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經參照各</p>

<p><u>相當三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其上一級機關。</u></p> <p>三、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政府。</p> <p>公務人員協會所興辦之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體例，爰以其上一級機關為其主管機關，以利指導、監督及運作；其中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因其係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以銓敘部為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 行政院為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公務人員權益、管理及其法制事項，得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建議。</p> <p><u>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其會員權益有關之組織、會議；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組織、會議。</u></p> <p><u>公務人員協會依下列規定提出參與，各該事項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派會員代表參與其服務機關內部管理規章之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二、專業公務人員協會推</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p> <p>一、<u>考試事項。</u></p> <p>二、<u>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u></p> <p>三、<u>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u></p> <p>四、<u>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u></p> <p>五、<u>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u></p> <p>六、<u>工作簡化事項。</u></p> <p>第八條第二項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另增訂第三項。</p> <p>二、考量實務上公務人員協會所提建議，並非僅限於考試院、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掌內容，且其他法令並未禁止公務人員或人民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各項建議，為期適用之彈性，爰將第一項公務人員協會得建議事項改以概括方式修正為「公務人員權益、管理及其法制事項」，且係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p> <p>三、第二項係考量公務人員協會提出建議之功能，為其參與機制之一環，</p>

<p><u>派代表參與其專業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u></p> <p><u>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u></p>	<p>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p>	<p>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之規定移列本條合併規範。復為強化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功能及考量各類型、層級公務人員協會所代表群體不同，有分別規範其得參與事項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擴大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參與事項為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組織、會議」，不限於法定機關(構)、團體；增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參與之法源規定，使其各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其會員權益有關之組織、會議」。</p> <p>四、第三項增訂強制參與相關公務人員法制事項之規定，係考量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二項推派代表參與相關組織及會議時，仍應符合各該組織有關組成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或係經機關邀請；惟公務人員法規、專業法規或機關內部管理規章涉及公務人員權益事項或管理規範，應有相應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其會員提出建議或表達意見，爰參酌教師法及部分先進國家相關規定，明定各級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代表參與相關公務人員法制事項，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俾使公務人員協會與相關主管機關有對話</p>
---	--------------------------------	---

		<p>之空間，落實民主參與精神。</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教師法第五十一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p> <p>(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一百十八條 公務員最高層級工會組織有權參與研訂涉及公務員權利義務之法規。</p> <p>(三)法國通用公務員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公務員透過其於諮詢機構的代表參與公共服務組織運作，參與研訂公務員權利義務法令、工作場域規章、人力資源政策運作方針以及部分公務員職業生涯之個別決定事項等。</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p> <p>一、辦公環境之改善。</p> <p>二、行政管理。</p> <p>三、<u>勤休方式</u>。</p> <p>四、<u>工作簡化</u>。</p> <p>五、<u>績效評核基準及其獎懲規定</u>。</p> <p>六、<u>訓練及進修</u>。</p> <p>七、<u>員工協助</u>。</p> <p>八、<u>福利措施</u>。</p> <p><u>前項所列得協商事項</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p> <p>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p> <p>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p> <p>一、辦公環境之改善。</p> <p>二、行政管理。</p> <p>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p> <p>一、<u>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u>。</p> <p>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p> <p>三、<u>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u>。</p> <p>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p>二、鑑於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目的，係藉由團體力量，以維護公務人員相關權益及改善工作條件；惟本法施行以來，各界咸有認為所定協商事項不足、公務人員協會效能有限之疑慮，為符合公務人員協商期待及促進公務人員協會功能之發揮，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三款修正為「勤休</p>

<p>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p> <p>三、<u>屬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u></p> <p>四、<u>與國防、安全相關事項，或足以妨害警政、獄政、移民、消防及災害防救等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事項。</u></p> <p><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就俸（薪）給調整事項向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協商。</u></p>	<p>防救等事項相關者。</p>	<p>方式」，係參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因應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件，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納入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等勤休制度核心事項，爰配合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增列「工作簡化」，係基於本法提昇工作效率之旨，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公共事務態樣日益繁雜，允有運用科技、資訊技術，簡化作業流程、工作項目之可能，爰予增列。</p> <p>(三)第五款增列「績效評核基準及其獎懲規定」，係基於本法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之旨，並參酌相關團體意見，避免不合理之績效標準恐致基層人員工作超載或遭不當懲處之疑慮，爰予增列。</p> <p>(四)第六款增列「訓練及進修」。考量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部分在職訓練與進修，係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以該等訓練及進修之推</p>
---	------------------	---

		<p>選程序、訓練內容及成果獎勵等，均係強化人力素質進而提昇工作效率之重要管理措施，為促使機關重視所屬人員職涯發展需求與人才培育，爰予增列。</p> <p>(五)第七款增列「員工協助」。考量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規定，員工協助係由各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自行辦理，且其目的在提升公務同仁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與本法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之旨相符，爰予增列。</p> <p>(六)第八款增列「福利措施」。考量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規定，各機關推動員工福利措施，應配合政府政策、財政狀況及員工需求，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妥善規劃，並得視需要由機關內員工組成福利措施推動小組，又機關已組織公務人員協會者，應包含其代表，顯有協商空間，爰予增列。</p> <p>三、第二項修正序文係為明確區別公務人員協會得協商事項及不得協商情形之適用優先順序；第一款及第三款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p>
--	--	--

		<p>正；第四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考量內政部曾以「移民」事務與國防安全相關，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建議納入不得協商事項；且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及業務之變革，爰予增列。</p> <p>(二)又先進國家基於部分機關之特殊性，有明文排除工作性質與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相關人員結社之規定，爰本法對於相關人員，就其協商事項另設特別規範，尚屬合宜；惟現行規定範圍廣泛且界線不明，恐限縮未來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功能，允宜具體化其限制範圍。經參酌學者專家及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意見，將「警政、移民、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部分，具體規範為「足以妨害其整體勤務執行安全」之事項，不得提出協商。</p> <p>四、第三項增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就俸(薪)給調整事項，提出協商。歷來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表示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事項，涉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財政狀況及各類人員衡平，為期中立客觀，避免外力干擾，不宜列入協商範疇。經審酌，公</p>
--	--	---

		<p>務人員俸(薪)給調整事項至今尚未法制化，是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使俸(薪)給更符合民主參與原則，爰參酌英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公務人員團體得就薪資或薪資變化之決策提出協商之作法，並參考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調整機制、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考量因素及基本工資審議規範等，增訂「俸(薪)給調整」協商機制。</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員福利事項。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員福利事項。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p>	<p>本條將第二項移列第六條第二項，餘未修正。</p>

<p>版。</p> <p>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p> <p>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p> <p>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p> <p>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p>	<p>版。</p> <p>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p> <p>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p> <p>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p> <p>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p> <p><u>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u></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u>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本條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模式修正，並基於自由入會原則，規定公務人員得擇一或同時組織、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一)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u>，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或<u>尚未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者</u>，得加入其<u>上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p> <p>(二) 各直轄市、縣（</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一)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經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經各該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加入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遞移為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及類別修正，並比照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明定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規範。又基於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中央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即不得再與其二級機關共同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至其二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已成立者，則應配合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或會員</p>

<p>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p> <p>(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p> <p>二、<u>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p> <p>(一)<u>司法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醫事人員，經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但同一專業以成立一個為限。其報經銓敘部認定者，亦同。</u></p> <p>(二)<u>司法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醫事人員之專業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專業人員名稱；報經銓敘部認定者，其名</u></p>	<p>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p> <p>(四)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p> <p>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p> <p>(一)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p> <p>(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p> <p>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會員，得於</p>	<p>代表大會時改正章程。</p> <p>(二)經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經許可成立時，銓敘部以個案方式同意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職員加入該協會。為保障機關公務人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或尚未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機關所屬人員結社權益，爰修正第一款第一日後段規定，使渠等得加入上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三)第二款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及籌組規定，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範圍，並比照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予以規範。但報經銓敘部認定之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其名稱依銓敘部之認定。</p> <p>(三)第三款係第二款遞移，考量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日成立，爰未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分會，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類別，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分會規定，考量渠等協會由全國相同專業人員分別共同籌組，其會員可能分屬不</p>
--	---	---

<p><u>稱依銓敘部之認定。</u></p> <p><u>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u></p> <p>(一) 依本法成立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五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p> <p>(二)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p> <p><u>已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得於所屬機關內組成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為限。</u></p> <p><u>各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得於服務機關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組成各該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各直轄市、縣(市)以設一分會為限。</u></p> <p>前二項分會受其所屬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p>	<p><u>服務機關內組成各該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或各該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分會。但同一機關以設一分會為限。</u></p> <p>前項分會受其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p>	<p>同縣市行政區域或中央機關，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成立分會之單位並以設置一分會為限；第四項係配合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發起、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應由發起人檢</p>	<p>第十一條 發起、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應由發起人檢</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p>

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經同意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但成立大會之召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四百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為之；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二百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為之；專業公務人員協會招募會員人數應達四百人或超過具會員資格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數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為之。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

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八百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時，始得為之。

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二、有關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之人數門檻：

(一)茲依本法規定得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約計七十一個，目前已成立三十五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且自一百零五年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成立迄今，尚無新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經調查，部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迄未成立之原因多元，包括因招募會員人數不足，又各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多數認同調降成立門檻，以提高公務人員結社機會。

(二)經審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採非任意性之籌組方式，且各機關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一個為限，其組成應具有一定代表性，爰維持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人之成立門檻限制；惟為降低大型部會及行政區域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困難，將招募會員人數達八百人減半調降為四百人。

(三)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門檻，除基於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性所定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十

		<p>人之門檻數外，考量其機關層級及預算員額規模較大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需求，另以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門檻減半定之，即渠等協會招募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亦可召開成立大會。</p> <p>(四)專業公務人員協會成立門檻，基於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性，明定招募會員人數應超過具會員資格之現職人數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三十人之門檻數；又考量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成具全國性質，且經統計司法人員等五種專業人員，渠等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數均達三千八百人以上，爰比照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另規範其招募會員人數已達四百人者，亦得召開成立大會。</p> <p>三、依現行公務人員協會發起、籌組及成立之程序規定，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主管機關應進行審查並作成不予同意或同意立案之決定，經同意立案申請者，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其籌組期間，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以一組為限，期限內招募會員人數未達門檻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立案</p>
--	--	---

		<p>同意；會員人員達成立門檻者，即得召開成立大會。經審酌上開程序尚無需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前段及第四項，刪除公務人員協會設立許可程序。</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置理事五人至十五人。</p> <p>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總額不得逾三十五人。</p> <p>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四、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五人至十五人。</p> <p>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總額不得逾三十五人。</p> <p>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四、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協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款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名額、選任相關規定，並比照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定之；另因應現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實務運作情形，第四款修正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占理事、監事名額比例規範，俾免因理事、監事職務調動，影響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p>

<p>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本條修正延長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係為回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曾反映公務人員協會幹部任期過短，不利經驗傳承，造成會務運作不順之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之修改。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會員之除名。 四、財產之處分。 五、<u>協商事項之提出</u>。 六、收支預算之編列。 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案之審議。 九、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之加入或退出。 十、其他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之修改。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會員之除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建議。 六、收支預算之編列。 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案之審議。 九、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之加入或退出。 十、其他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公務人員協會就有關公務人員法制事項提出建議，多具有時效性，尚無須限制其提出之程序及應經多數會員或會員代表議決；復以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宗旨在謀求多數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改善，得提起協商之事項如涉及會員重大權益，自應格外慎重，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訂定提起協商應取得會員共識之機制，俾使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具有代表性。</p>
<p>第二十六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p>	<p>第二十六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為因應第四條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織模式及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類別，並考量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唯一代表全體公務人員之團體，且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日成立，為避免影響其組織合法性，爰第一項未作修正，另增訂第二項，規</p>

<p>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p> <p><u>新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得加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並依前項之規定推選會員代表行使職權。</u></p>	<p>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p>	<p>定新成立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得加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俾參與全國一致性事務。</p>
<p>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p> <p>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u>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p> <p>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織模式及第七條公務人員協會得提出協商事項規定，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於接獲調解申請後，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p> <p>公務人員協會申請爭議裁決時，主管機關為<u>銓敘部者</u>，銓敘部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主管機關<u>非銓敘部者</u>，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議裁決申請書，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p>	<p>第三十八條 <u>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之主管機關於接獲調解申請後，未依期限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公務人員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向其主管機關申請爭議裁決。</p> <p><u>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申請爭議裁決時，<u>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u>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公務人員協會</u>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議裁決申請書，函請銓</p>	<p>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組織模式、第五條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公務人員協會得提出協商事項等規定，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銓敘部應於接獲爭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p>	
<p>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置爭議裁決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爭議裁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p> <p>二、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各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p> <p>三、由前款爭議裁決委員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專長與爭議事件領域相關者，抽籤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p> <p>前項第二款之爭議裁決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分別選定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即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p> <p>爭議裁決案件，如因其性質特殊，而無法於第四十條所聘人員中覓妥適當人選擔任時，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雙方當事人得選定其他人員擔任爭議裁決委員。</p> <p><u>有關爭議裁決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u></p>	<p>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置爭議裁決委員九人，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爭議裁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p> <p>二、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各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p> <p>三、由前款爭議裁決委員就爭議裁決委員名冊中專長與爭議事件領域相關者，抽籤選定爭議裁決委員二人。</p> <p>前項第二款之爭議裁決委員，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分別選定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即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p> <p>爭議裁決案件，如因其性質特殊，而無法於第四十條所聘人員中覓妥適當人選擔任時，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雙方當事人得選定其他人員擔任爭議裁決委員。</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二、茲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爭議裁決委員會之決定具有拘束力，其委員應力求具有公正性，為維護各界對爭議裁決程序之信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銓敘部每二年應函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推</p>	<p>第四十條 銓敘部每二年應函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推</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茲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日</p>

<p>薦公正且富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四十八人聘為爭議裁決委員，並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p> <p>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p>	<p>薦公正且富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四十八人聘為爭議裁決委員，並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u>但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未成立前，僅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名冊備選。</u></p> <p>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p>	<p>成立，爰配合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發起、籌組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或從事與公務人員協會有關之合法行為，而予以不利處分。</p> <p><u>機關違法作成前項不利處分者，銓敘部應依確定之行政救濟結果，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銓敘部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無上級機關者，應通知本機關依法處理。</u></p> <p><u>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銓敘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u></p> <p><u>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發起、籌組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或從事與公務人員協會有關之合法行為，而予以不利處分。</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務人員協會事務遭受機關不平等待遇致權益受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尋求救濟保障；經參酌相關團體意見，為落實對參與公務人員協會事務公務人員保護之目的，應參照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機關之課責機制，爰參照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十二條等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機關違法作成不利處分時，對相關違失人員之處理方式。</p>
<p>第五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運作情形下，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參與、協商、調解。</p> <p>依法令或經機關邀請</p>	<p>第五十條 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遞移為第三項。</p> <p>二、基於公務人員協會會務自治原則，其運作不宜</p>

<p><u>，代表公務人員協會參與相關組織、會議、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假。</u></p> <p><u>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u>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p> <p>一、<u>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專業公務人員協會</u>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u>二十五</u>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u>五十</u>小時。</p> <p>二、<u>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專業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會務人員</u>每人每月不得超過<u>十五</u>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u>理事、監事、會務人員</u>每人每月不得超過<u>二十五</u>小時。</p>	<p>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p> <p>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小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p>	<p>受制機關首長之准駁，以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公務人員協會參與規定，爰第一項刪除公務人員協會於上班時間從事之活動，應向機關首長報告，以及增訂公務人員協會得於上班時間進行參與之規定。</p> <p>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公務人員協會參與規定，以及考量公務人員協會參與相關組織、會議、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係依法令規定或經機關邀請，故代表公務人員協會出席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專業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模式、考量各公務人員協會囿於經費，多由會員無償擔任會務人員，以及部分公務人員協會反映現行辦理會務之公假時數過少且會務人員未給予公假，影響會務推展及公務人員擔任幹部、參與會務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增訂會務人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規定；並依公務人員協會層級及擔任職務，分別提高得請公假時數上限。</p>
<p>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u>以及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u>，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公</p>	<p>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u>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u>。</p>	<p>本條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專業公務人員協會規定，以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p>

<p>務人員協會。</p>		<p>日部管二字第一〇八四八三九八三六號令規定，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等，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其章程內容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各級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任期延長，以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中央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專業公務人員協會得加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等規定，爰訂定過渡條款，保障公務人員協會現任理事、監事之權利，同時避免衍生適法性問題。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工會法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p>